

檔 號：

保存年限：

## 科技部 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李蕙瑩 研究員

電話：02-2737-7150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vvlee@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政治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500784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裝 附件：如文共4件（105D2024519.PDF，105D2024520.DOCX，105D2024521.PDF，105D2024522.DOC  
X）

主旨：檢送本部與德國研究基金會(MOST-DFG)共同徵求臺德雙邊合作研究計畫、雙邊研討會及研究訪問計畫等之公告說明資料，請查照轉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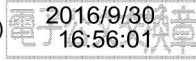
說明：

- 訂 線
- 一、依本部與德國研究基金會(DFG)所簽訂科學合作程序草約，每年共同徵求旨述三項雙邊合作計畫。
  - 二、有關臺德合作研究計畫，係三年期之實質合作研究計畫，雙方計畫主持人應共同研究完成英文研究計畫書，並分別提送本部及德方(DFG)。2017年度計畫應於本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系統登錄，經申請機構由系統彙整送出，並列印申請名冊一式二份於今(105)年11月30日前函送本部提出申請。
  - 三、有關雙邊研討會及研究訪問，均採隨到隨審方式，惟應於活動辦理前四個月依申請須知所述方式，經申請機構函送本部提出申請。

四、檢送旨述三項計畫之公告徵求計畫申請說明及英文申請表件如附件，相關資訊亦已公告於本部網站，請查參。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98單位）

副本：駐德國代表處科技組(含附件)



裝

訂

線

##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機關傳真：29387749

承辦人：陳瑞英

聯絡電話：02-29393091#6689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政研發字第105002915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科技部函、合作研究計畫申請須知、共同合作研究計畫申請表、雙邊研討會及研究訪問申請須知、雙邊研討會及研究訪問申請表

主旨：函轉科技部與德國研究基金會(MOST-DFG)共同徵求臺德雙邊合作研究計畫、雙邊研討會及研究訪問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科技部105年9月30日科部科字第1050078467號函辦理。
- 二、為加強國內學術研究人員與德國之學術合作，並落實科技部與德國研究基金會(German Research Foundation, DFG)於1987年所簽署之科學合作程序草約，雙方將共同徵求臺灣—德國共同合作研究計畫、補助臺德學者雙邊研討會(Workshops, 德文Aufbau Internationaler Kooperationen-Bilateraler)及研究訪問(Guest Visits, 德文Auslandsreisen-Trips abroad及Gastaufenthalte)等三種類型計畫，期能增加國內學者與德國學者在學術研究及科技發展之合作交流。
- 三、臺德(MOST-DFG)共同合作研究計畫重點說明：
  - (一)以補助3年期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Joint Call)為原則，計畫執行期間自2017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臺方經費額度以每年新台幣150萬元為上限。
  - (二)合作領域包含所有基礎科學及應用研究領域，惟須由臺灣及德國雙方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完成並提出英文合作計畫書，且分別提送科技部及德國研究基金會審查。
  - (三)臺方計畫主持人向科技部提出線上申請時，應另備臺德(MOST-DFG

)共同合作研究英文計畫書、德方主持人履歷及近五年著作列表、德方參與人員履歷資料等，彙整為單一PDF檔案(表IM03)，並依指示上傳至國合計畫申請系統。

(四) 有意申請者，請於2016年11月24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務必完成線上作業，並由所屬單位於同年11月25日(星期五)中午前將申請名冊送達研發處，俾利備函彙送科技部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四、臺德(MOST-DFG)雙邊研討會及研究訪問重點說明：

(一) 雙邊研討會：每次研討會每方最多補助10名參與人(須具博士學位)之國際旅費及生活費。

(二) 研究訪問：每次訪問至少7日最長3個月。

(三) 臺方計畫主持人向科技部提出線上申請時，應另備臺德(MOST-DFG)雙邊研討會／研究訪問計畫書德方主持人履歷及近五年著作列表、德方參與人員履歷資料等，彙整為單一PDF檔案(表IM03)，並依指示上傳至國合計畫申請系統。

(四) 旨揭二項計畫合作領域包含所有基礎科學及應用研究領域，均採隨到隨審方式，為俾利備函及時彙送科技部提出申請，有意申請者應於活動辦理至少四個月又7個工作天前，於科技部線上完成申請作業，並由所屬單位於次日中午前將申請名冊送達研發處辦理。

五、本案計畫申請說明及英文申請表件，請逕至科技部網站參閱下載。

六、計畫申請如有疑慮，請洽科技部李蕙瑩小姐(02-2737-7150)。系統申請操作問題，請洽科技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 2737-7592。

正本：本校各院、所、系、中心

副本：研究發展處

校長 周 行 一